

雷洁琼 关世雄 等著

老年社会生活 与心理变化

老龄知识丛书

师范学院出版社

《老龄知识》丛书

老年社会生活与心理变化

雷洁琼 关世雄 等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877852

60/01/10

《老龄知识》丛书
老年社会生活与心理变化

雷洁琼 关世雄 等著
北京市政协《老龄知识》丛书编委会编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成门外花园村)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北京昌平兴华印刷厂印刷



787×1168 1/32 印张: 7.125 字数: 115千
1987年11月北京第1版 1987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5,000册
ISBN 7-81014-110-4/G·108
统一书号: 7427·222 定价: 2.00元

老有
所養
老有
所為
老有
所樂

丁卯
楊成武

知後依您健康
長壽為了四化
白介產青

前 言

关 世 雄

人们经常对离退休人员说：“祝您健康长寿！”这是发自内心的良好祝愿。在社会主义的中国养老敬老蔚然成风。在资本主义国家，不少老人，往往被家庭和社会所遗弃。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老龄人口的比重也不断增大。根据人口预测，1990年北京市6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110万人，占北京市总人口的10.6%，进入老年型城市行列。目前，我国60岁以上老人已有8700多万，预计到1995年将增到1亿多人，占总人口的10%以上，那时我国将进入老年型国家行列。现在全国离退休干部、职工已有1400多万人，而且将有更多的人达到离退休年龄，这就向我们提出了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是老年人日益增多，寿命越来越长，他们离退休之后还有相当长的生活岁月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迫切需要参加社会活动和力所能及的工作；另一方面，是在职的工作人员和劳动者对老龄人

口所承担的义务越来越重。由于人口老龄化给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和影响，因而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现在大家都在谋求解决这一社会问题，有的提出应提高离退休年龄；有的提出应让老年人重新就业等等。因此从关心“老有所养”已发展到关心“老有所为”，这是社会发展、人类进步的趋势和要求。这就需要我们辩证地处理好“老有所养”与“老有所为”两者的关系，让老年人在健康长寿的基础上有所作为，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做出力所能及的贡献。这既是当前大家应该普遍关心的社会问题，也是全国和首都发展战略应该着重研究解决的重要课题。

开展老龄问题研究，组织老龄问题讲座，本应是老龄工作委员会、老干部局、社会学学者、人口学学者的事。北京市政协这一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为什么要组织老龄问题讲座并编写《老龄知识》丛书呢？这是否越俎代庖多此一举呢？众所周知，政协委员和各民主党派成员绝大多数是学有专长的中老年知识分子，素有“综合人才库”之称。据1985年统计，北京市政协委员和各民主党派成员60%以上已超过55岁，其中有大批老干部、老工程技术人员、老教授、老教师、老科学文化工作者，这支智力大军的潜力是不可低估的。

他们积累了丰富的知识、技能和工作经验，有着强烈的为祖国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的热忱和巨大潜力。对这支老年智力大军我们是漠不关心，让他们告老归田，颐养天年，无所事事呢？还是千方百计地调动这一大批老年知识分子的积极性，为他们提供发挥专长的条件和机会，使他们的聪明才智、工作经验能继续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贡献呢？我们不能采取前者，必须坚持后者。开发老年人的智力资源，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余热，为我国的四化大业继续出力献策，这是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任务，是我们的正业，也是我们举办老龄知识讲座，编写《老龄知识》丛书的出发点。

《老龄知识》丛书是在市政协社会主义学院和市政协工作组委员会医药卫生组联合举办的老龄知识系列讲座的基础上，应广大群众的要求，由北京市政协《老龄知识》丛书编辑委员会将讲稿加工整理，汇集成册的。刘世刚、王为寅等同志为组织讲座、编辑丛书，做了大量工作，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丛书》的作者是著名的专家、学者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同志，多数是全国政协委员和北京市政协委员。这套《丛书》有《老年社会生活与心理变化》、《老年体育保健》、《老年营养与饮食治疗》、

《老年书法学习与欣赏》，还有老年卫生保健等分册。各册内容全面、丰富、系统，通俗易懂，是老同志的良师益友，也可供老龄大学作教材或参考书。对做老年工作的同志及负责老年保健的医务工作者亦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楚图南等同志为各分册题了书名，全国政协副主席杨成武同志为《丛书》题了词，更使《丛书》增添了光彩。

由于时间紧迫，在选材与编写方面难免有错误和疏漏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1987年7月7日

目 录

老龄问题及其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雷洁琼 (1)
谈谈发挥老年人的作用问题……	武元晋 (16)
论老龄教育问题……	关世雄 (35)
人口老化和“老有所为”……	邬沧萍 (48)
谈谈北京市人口老龄化的问题……	张一华 (72)
老年婚姻家庭问题刍议……	王德意 (94)
与老年人有关的几个法律问题……	吕家琳 (109)
老年心理问题……	许淑莲 (172)

老龄问题及其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副主席

雷 洁 琼

老龄问题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老年人问题，老年人在物质和精神生活方面的需要问题；一是人口老化问题，人口年龄结构老化对社会发展的影响问题。这两个方面，在老龄问题中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首先谈谈老年人问题。老年是人生的一个阶段，是人生整个过程中的最后一个阶段。每个人都要经过婴儿时期、幼儿时期、青少年时期、中年时期和老年时期，老年人是我们社会上的一个年龄群体。婴儿、幼儿、青少年和中年都有他们的特点和问题，老年人自然也有他们的特点和问题。什么是老年人的标准呢？从人类平均寿命的增长来看，人们衰老过程的延缓，老年的标准也逐渐发生变化。我国在旧社会，人的平均寿命是35岁，现在人的平均寿命已达69岁，北京地区已

达到70多岁。随着人的平均寿命的延长，老年人的标准也在不断变化。古语说：“人生七十古来兮”，现在有人用上海俗语说：“七十多来兮，八十不稀奇。”最近又有人提出：“百岁乐熙熙，九十不稀奇，八十多来兮”。人均寿命的不断提高，老年人的标准也随之提高了。现在联合国规定的老年标准是60岁，有些发达国家的规定是65岁，我国过去称“花甲之年”，就是60岁。新中国成立后，法定退休年龄为男60岁，女55岁。在某些重工业领域，法定退休年龄为男55岁，女50岁。一个人达到退休年龄就是老年人了。我国现在也采用联合国规定的60岁以上为老年人的标准。

老龄人的特点是什么呢？随着个人年龄的增长，人的体力逐渐衰退，这是自然规律，不能以个人意志为转移。以我个人来说，也有亲身体验，感到工作效率在降低，70岁时不如60岁时，80岁时不如70岁时。随着年龄的增长，人的体力和工作效率在逐步下降，这是老年人同婴幼儿、青少年不同之处。婴幼儿、青少年随着年龄的增长，体力和工作效率逐步成熟和提高。有些老年人丧失了劳动能力，甚至个人生活不能自理。这些老年人就要依靠他人赡养照顾。这是老年人具有的共同特点。

衰老的主要原因是由生理因素决定的，生理问题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但是，社会条件也影响着人的衰老进程。例如：经济生活条件差，缺乏营养，生活环境不好，传染病流行，天灾人祸等，这些都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人们生理提早衰老。一个人的精神生活条件，对衰老也有很大影响。如家庭关系不好，生活不愉快，心情不舒畅，情感得不到满足。此外，不能作到劳逸结合，过度劳累，这些也都属于社会条件。由此可知，衰老的原因首先是生理决定的。此外，还受到经济条件和社会条件的影响。

老年人有共同的愿望和要求：第一，希望抗衰老，延长寿命；第二，希望后继有人，希望家庭团结和睦，有丰富的精神生活，欢度晚年；第三，希望根据个人的健康情况，力所能及地发挥余热，为社会服务，为社会贡献一份力量。

上面谈到的老年人问题是老年人年龄增长，生理上逐渐衰老，丧失劳动能力甚至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必须依靠家属或社会赡养和护理。但是，老年人中也有几种不同群体。第一种是退休职工；第二种是“三无”的鳏寡孤独老人，“三无”就是无子女，无经济生活来源，又无劳动能力；第三种是离休干部，这是在我国特定历史阶段中产生的。离休和退休享受的待遇不同。这三

种群体各有着他们的特点和问题，也各有着他们的要求。

首先，谈一谈老年职工问题。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就制定了退休制度。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男60岁，女55岁，可享受退休待遇。退休金额根据其工龄和其它条件而定，为其原工资的60%、70%、80%以至100%。退休制度的建立，解决了老年职工老有所养的问题。1980年至1984年，退休职工由816万增加到1458万人，退休金支出由47亿元增加到105亿8000万元，占目前工资总额的9.3%。今后，每年要增加退休职工120万人，退休金支出也要相应增加。老年职工领取退休金虽然解决了老有所养的问题，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第一，职工退休金是固定不变的，但由于物价不断调整，使职工退休后生活受到影响；第二，有的退休职工领取了退休金，物质生活有了保证，但是有些人没有子女亲属，生活上还需要社会照顾，特别在患病时，需要人护理。这些人精神上也无以依托；第三，女职工反映退休年龄过早。妇女结婚后，有了孩子，差不多到40岁才能全力以赴从事她的事业，而55岁就要退休，“真正工作”仅十余年，而且妇女寿命一般比男子长。因此有人建议女职工退休年龄应和男子相同。现在退休制度的职工

退休劳保基金的分配形式也存在一些问题，国家由劳动者所得扣除的保险基金，由企业提取和分配给职工。当企业发生亏损时，便无力支付。老企业的退休职工逐年增加，有些老企业在职职工人数与退休职工人数相等，甚至有些企业退休职工人数超过了在职职工人数，使这些企业负担过重，新的企业退休职工人数少，负担轻。对退休职工的管理没有一个统一的机构，现在是由组织部、民政部、劳动人事部和工会分别管理，存在分散多头管理的情况。我国正在计划全面改革退休制度，将按工业系统利润提成设立联合退休基金，国家将统一颁发退休费，这样有助于减轻企业的负担，以利经济的发展。上海市的全民企业从1986年10月开始实行退休费社会统筹，从而将退休职工的生活保障由企业保险改为“社会保险”。

“三无”鳏寡孤独老人，绝大多数都是劳动人民，其中一部分是由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他们在旧社会三座大山的压迫剥削下，破产、失业、流亡、家庭破裂，有些人从未结婚。这部分人完全依靠社会救济。解放后，也有一些在城市和农村生活困难的孤寡老人。这些人缺乏劳动能力，无依无靠，按照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规定：“生产队对生活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

疾的社员，采取‘五保’（即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的办法”）。据初步统计，全国符合“五保”条件的老人将近300万人。广大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对“五保”供给款物已逐渐由村（队）向乡（社）统筹发展，实行乡镇统筹“五保”经费。1984年，在全国农村分散供养的“五保”老人已有244.85万多人，这些孤寡老人由乡、村定期定量地供给，一般的供给标准都是参照当地农民的生活水平制定。由于当地经济困难，乡、村尚未实行“五保”，生活困难的老人统由民政部门给予社会救济，同时举办敬老院，实行集中供养。据1984年统计，全国敬老院已发展到2.08万多所，供养孤、寡老人24.14万多人，随着农村集体经济形势的好转，全国已有1300多个乡和9400多个村实行退休养老金制度。据报道，目前北京、辽宁、上海、宁夏等23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共计有66万农民享受退休养老金待遇。其中上海市郊区、县至1984年底有90%的村（队）实行退休养老金制度。

对城市孤寡老人的赡养，据1983年调查，全国各城市有21万多孤寡老人享受国家定期救济，由民政部门负责，按月发给生活救济费，同时民政部门还举办社会福利院收养社会上孤寡老人6万多人。有些城市开展群众性敬老活动，如

街道居委会组织“孤老包户组”，为孤老服务，发动学生和青年帮助老人料理日常生活，发动商店为老人送货上门，此外，有些地区实行老人由亲友或邻里义务领养和代养制度。

我国城市和农村的孤寡老人“老有所养”的问题得到国家的重视，这是我国宪法所规定的，

“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六·五”期间，国家用于抚恤和社会救济的费用达到114.5亿元。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将逐步建立社会保障制度。

离休干部在我国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因为他们为中国革命的胜利做出了贡献。新中国成立后，他们也曾经担任过不同的领导职务或重要工作，他们有丰富的革命经验，从工作岗位上退下来以后，物质生活待遇和离休前没有很大差别，但个人生活却发生了变化，由为事业转而为生活；由面向社会转为面对家庭；由工作型生活方式转向休息型生活方式，精神生活感到不习惯，需要有一个逐渐适应离休生活的过程。他们过去兢兢业业地工作，社会接触面广，离休后，闲暇时间多了，但大部分时间是在家庭中度过，参加社会活动与人交往的范围缩小了，特别是在精神